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有四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范顺科先生、余伟平先生、董秀良先生、王颖女士。四名独立董事均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董资格证书。四名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因此前童军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余伟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总计召开 12 次会议，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

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能按时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董事会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以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遇有疑问之处，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我们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事先审阅了与《关于股东华友投资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可行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

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对议案的认真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或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稳定。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我们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情况

同意公司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公司2015年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股本转增。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董监高薪酬及更换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认为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

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认为：鲁庆成

先生、余伟平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鲁庆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余伟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认为：陈红良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徐伟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两人均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红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所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16 年度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

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除所属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个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采用母子公司互保的模式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合理可行。我们认为议案所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资金占用情况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财务稳健、审慎，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目前不存在违规或失当的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附属公司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上述两项议案。

（八）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

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投资刚果（金）PE527 铜钴矿项目

1、公司投资刚果（金）PE527 铜钴矿项目是为了增加公司控制的资源量，为国内钴产品制造平台提供更为坚实的原料保障，本次投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公司在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论证，并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聘请评估机构对 PE527 铜钴矿进行了评估，投资刚果（金）PE527 铜钴矿项目整体风险可控。

3、公司投资刚果（金）PE527 铜钴矿项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的意见：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履行了必要的选聘程序，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关联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收取专业费用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符合《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合理；利用资源量、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未来收益预测谨慎，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评估结论合理。

(5)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刚果（金）PE527 铜钴矿项目。

(十) 出售资产情况

我们事先审阅了与《关于转让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华友国际转让贵必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议该项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转让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转让贵必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存量资产，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根据双方友好协商而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对公司上述出售资产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的承诺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包括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二)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十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顺科、余伟平、董秀良、王颖

2017 年 3 月 30 日